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文件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财法〔2023〕15号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继续实施部分 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